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赣锋电池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对赣锋电池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赣锋电池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

分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章程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2018年1月5日